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

日期：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中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臺南市中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議程】

壹、現場勘查

1. 本市中西區三信銀行總社南側日式建物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現場勘查。(預計 14:00-14:30)

貳、審議事項：

1. 本市中西區三信銀行總社南側日式建物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預計 14:30-14:55)
2. 歷史建築「原電姬館」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預計 14:55-15:20)
3. 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大觀音亭」、「臺南興濟宮」公告事項補充及變更審議案(預計 15:20-15:45)
4. 本市列冊追蹤標的(新營蔗作實驗場建物群)之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預計 15:45-16:10)

參、報告事項：

1. 歷史建築原龍崎庄長官舍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預計 16:10-16:25)
2. 歷史建築原竹園町臺南州職員宿舍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預計 16:25-16:40)
3. 歷史建築原保證責任歸仁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辦公廳舍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報告案(預計 16:40-16:55)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各案由說明】

● 現場勘查：

一：本市中西區三信銀行總社南側日式建物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現場 勘查

說明：

- (一) 現勘地點：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7號。
- (二) 現勘標的：三信銀行總社南側日式建築。
- (三) 案由：該建物業於108年2月12日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惟3月21日所有權人（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函知擬進行拆除，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第1項規定，本府依職權發動指定或登錄審議程序，並依古蹟指定或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 審議案

一：本市中西區三信銀行總社南側日式建物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

說明：

-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18條第1項規定，本府依職權發動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
- (二) 本案將於108年4月11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二：歷史建築「原電姬館」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經107年12月12日由文資處會同張委員嘉祥、所有權人代表陳宏仰君及測量公司至現場會勘，確認其本體及定著土地之範圍與面積。
- (二) 依據現勘及測量結果，本案本體及面積為「其內一跨進深範圍（本體北側）以與沿街立面構造相連二樓看臺混凝土立柱之最外側為界，面

積為 126.67 平方公尺」，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三：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大觀音亭」、「臺南興濟宮」公告事項補充及變更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之需，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刑務所要道館」、「大觀音亭」、「臺南興濟宮」原公告內容有更新確認之需求，依 106 年 10 月 24 日第 4 屆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現勘討論，提送建議修正內容至大會審議。
- (二)本案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討論，研擬公告建議修正內容，俾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四：本市列冊追蹤標的（新營蔗作實驗場建物群）之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說明：

- (一)經 107 年 9 月 14 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討論確定「未來作成列冊追蹤決定之標的即視為文化資產潛力名單，優先辦理審議程序。」
- (二)為使列冊追蹤標的（新營蔗作實驗場建物群）在管理、維護或修復上具有實質效益，爰送交本次會議就後續處理措施方案進行審議。